

证券代码：839411

证券简称：涛生医药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##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太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4,537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1.9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王辉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0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太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4,537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1.9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周学武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武一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徐彩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苟小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# 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心蝶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5 年 1 月 14 日